

铁岭县交通运输局行政处罚、强制事项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备注
1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行为的处罚	1. 对擅自占用、挖掘公路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2017年11月4日修订）第七十六条有下列违法行为之一的，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一）违反本法第四十四条第一款规定，擅自占用、挖掘公路的；</p> <p>（二）违反本法第四十五条规定，未经同意或者未按照公路工程技术标准的要求修建桥梁、渡槽或者架设、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的；</p> <p>（三）违反本法第四十七条规定，从事危及公路安全的作业的；</p> <p>（四）违反本法第四十八条规定，铁轮车、履带车和其他可能损害路面的机具擅自在公路上行驶的；</p> <p>（五）违反本法第五十条规定，车辆超限使用汽车渡船或者在公路上擅自超限行驶的；</p> <p>（六）违反本法第五十二条、第五十六条规定，损坏、移动、涂改公路附属设施或者损坏、挪动建筑控制区的标桩、界桩，可能危及公路安全的。</p> <p>第八十二条除本法第七十四条?第七十五条的规定外，本章规定由交通主管部门行使的行政处罚权和行政措施，可以依照本法第八条第四款的规定由公路管理机构行使？</p> <p>【地方性法规】《辽宁省公路条例》（2021年5月27日第四次修正）第二十二條除《公路法》第四十七條第二款和本條例第二十八條第一款規定外，國道、省道的路政管理工作由省交通行政主管部門所屬的公路管理機構負責。縣交通行政主管部門所屬的公路管理機構依法負責本行政區域內縣道、鄉道、村道路政管理工作，接受省、市交通行政主管部門和路政管理部門的行業管理和業務指導。</p> <p>第三十九條違反本條例第二十三條規定，有下列行為之一的，由公路管理機構責令停止違法行為，並按照下列規定予以罰款：</p> <p>（一）擅自占用、挖掘公路的，可以处3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p> <p>（二）擅自修建桥梁、渡槽或者架设、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的，可以处1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p> <p>第四十条有下列违法行为之一的，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并按照下列规定予以罚款：</p> <p>（一）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五条规定，铁轮车、履带车和其他可能损害路面的机具擅自在公路上行驶的，可以处5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p> <p>【地方性法规】《辽宁省高速公路管理条例》（2015年7月30日第三次修正）第四条省人民政府交通行政管理部门是全省高速公路管理的主管部门，其所属的省高速公路管理部门具体负责全省高速公路的养护、路政、收费、通讯监控和综合服务的监督管理工作。</p>	执法人员对案件进行调查、收集证据，制作《现场笔录》。对当事人询问，制作《询问笔录》。对现场进行勘察检验，制作《勘验（检查）笔录》，并制作《案件处理意见书》，提出处理意见，报所属机构负责人审查。机构依照《公路法》的有关规定，制作《违法行为通知书》《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告知拟给予的行政处罚内容及其事实、理由和依据。	
1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行为的处罚	2. 对造成公路路面损坏、污染或者影响公路畅通的，或将公路作为试车场地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2017年11月4日修订）第七十七条违反本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造成公路路面损坏?污染或者影响公路畅通的，或者违反本法第五十一条规定，将公路作为试车场地的，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处五千元以下的罚款？</p> <p>第八十二条除本法第七十四条?第七十五条的规定外，本章规定由交通主管部门行使的行政处罚权和行政措施，可以依照本法第八条第四款的规定由公路管理机构行使？</p> <p>【地方性法规】《辽宁省公路条例》（2021年5月27日第四次修正）第二十二條除《公路法》第四十七條第二款和本條例第二十八條第一款規定外，國道、省道的路政管理工作由省交通行政主管部門所屬的公路管理機構負責。縣交通行政主管部門所屬的公路管理機構依法負責本行政區域內縣道、鄉道、村道路政管理工作，接受省、市交通行政主管部門和路政管理部門的行業管理和業務指導。</p> <p>第四十三條違反本條例第三十一條規定，造成路面損壞、污染或者影響公路暢通的，由公路管理機構責令停止違法行為，可以处2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p> <p>【地方性法规】《辽宁省高速公路管理条例》（2015年7月30日第三次修正）第四条省人民政府交通行政管理部门是全省高速公路管理的主管部门，其所属的省高速公路管理部门具体负责全省高速公路的养护、路政、收费、通讯监控和综合服务的监督管理工作。</p>	执法人员对案件进行调查、收集证据，制作《现场笔录》。对当事人询问，制作《询问笔录》。对现场进行勘察检验，制作《勘验（检查）笔录》，并制作《案件处理意见书》，提出处理意见，报所属机构负责人审查。机构依照《公路法》的有关规定，制作《违法行为通知书》《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告知拟给予的行政处罚内容及其事实、理由和依据。	
1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行为的处罚	3. 对造成公路损坏，责任者未报告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2017年11月4日修订）第七十八条违反本法第五十三条规定，造成公路损坏，未报告的，由交通主管部门处一千元以下的罚款？</p> <p>第八十二条除本法第七十四条?第七十五条的规定外，本章规定由交通主管部门行使的行政处罚权和行政措施，可以依照本法第八条第四款的规定由公路管理机构行使？</p> <p>【地方性法规】《辽宁省公路条例》（2021年5月27日第四次修正）第二十二條除《公路法》第四十七條第二款和本條例第二十八條第一款規定外，國道、省道的路政管理工作由省交通行政主管部門所屬的公路管理機構負責。縣交通行政主管部門所屬的公路管理機構依法負責本行政區域內縣道、鄉道、村道路政管理工作，接受省、市交通行政主管部門和路政管理部門的行業管理和業務指導。</p> <p>【地方性法规】《辽宁省高速公路管理条例》（2015年7月30日第三次修正）第四条省人民政府交通行政管理部门是全省高速公路管理的主管部门，其所属的省高速公路管理部门具体负责全省高速公路的养护、路政、收费、通讯监控和综合服务的监督管理工作。</p>	执法人员对案件进行调查、收集证据，制作《现场笔录》。对当事人询问，制作《询问笔录》。对现场进行勘察检验，制作《勘验（检查）笔录》，并制作《案件处理意见书》，提出处理意见，报所属机构负责人审查。机构依照《公路法》的有关规定，制作《违法行为通知书》《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告知拟给予的行政处罚内容及其事实、理由和依据。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备注
1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行为的处罚	4. 对在公路、公路用地范围内设置非公路标志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2017年11月4日修订）第七十九条违反本法第五十四条规定，在公路用地范围内设置公路标志以外的其他标志的，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拆除，可以处二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拆除的，由交通主管部门拆除，有关费用由设置者负担？</p> <p>第八十二条除本法第七十四条?第七十五条的规定外，本章规定由交通主管部门行使的行政处罚权和行政措施，可以依照本法第八条第四款的规定由公路管理机构行使。</p> <p>【地方性法规】《辽宁省公路条例》（2021年5月27日第四次修正）第二十二條除《公路法》第四十七條第二款和本條例第二十八條第一款規定外，國道、省道的路政管理工作由省交通行政主管部門所屬的公路管理機構負責。縣交通行政主管部門所屬的公路管理機構依法負責本行政區域內縣道、鄉道、村道路政管理工作，接受省、市交通行政主管部門和路政管理部門的行業管理和業務指導。</p> <p>第四十一條違反本條例第二十九條規定，擅自在公路、公路用地範圍內設置廣告、標牌等非公路標志的，由公路管理機構責令限期拆除，可以處2000元以上2萬元以下罰款。</p> <p>【地方性法規】《遼寧省高速公路管理條例》（2015年7月30日第三次修正）第四條省人民政府交通行政管理部门是全省高速公路管理的主管部门，其所属的省高速公路管理部门具体负责全省高速公路的养护、路政、收费、通讯监控和综合服务的监督管理工作。</p>	执法人员对案件进行调查、收集证据，制作《现场笔录》。对当事人询问，制作《询问笔录》。对现场进行勘察检验，制作《勘验（检查）笔录》，并制作《案件处理意见书》，提出处理意见，报所属机构负责人审查。机构依照《公路法》的有关规定，制作《违法行为通知书》《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告知拟给予的行政处罚内容及其事实、理由和依据。	
1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行为的处罚	5. 对未经批准在公路上增设平面交叉口涉路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2017年11月4日修订）第八十条违反本法第五十五条规定，未经批准在公路上增设平面交叉道口的，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恢复原状，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p> <p>第八十二条除本法第七十四条 第七十五条的规定外，本章规定由交通主管部门行使的行政处罚权和行政措施，可以依照本法第八条第四款的规定由公路管理机构行使。</p> <p>【地方性法规】《辽宁省公路条例》（2021年5月27日第四次修正）第二十二條除《公路法》第四十七條第二款和本條例第二十八條第一款規定外，國道、省道的路政管理工作由省交通行政主管部門所屬的公路管理機構負責。縣交通行政主管部門所屬的公路管理機構依法負責本行政區域內縣道、鄉道、村道路政管理工作，接受省、市交通行政主管部門和路政管理部門的行業管理和業務指導。</p> <p>第四十二條違反本條例第三十條規定，擅自增設道口的，由公路管理機構責令恢復原狀，並按照下列規定予以罰款：</p> <p>（一）在國道上增設平面交叉道口的，處1萬元以上5萬元以下罰款；</p> <p>（二）在省道上增設平面交叉道口的，處5000元以上4萬元以下罰款；</p> <p>（三）在縣道上增設平面交叉道口的，處3000元以上3萬元以下罰款；</p> <p>（四）在鄉道上增設平面交叉道口的，處1000元以上2萬元以下罰款；</p> <p>（五）在村道上增設平面交叉道口的，處500元以上1萬元以下罰款。</p> <p>【地方性法規】《遼寧省高速公路管理條例》（2015年7月30日第三次修正）第四條省人民政府交通行政管理部门是全省高速公路管理的主管部门，其所属的省高速公路管理部门具体负责全省高速公路的养护、路政、收费、通讯监控和综合服务的监督管理工作。</p>	执法人员对案件进行调查、收集证据，制作《现场笔录》。对当事人询问，制作《询问笔录》。对现场进行勘察检验，制作《勘验（检查）笔录》，并制作《案件处理意见书》，提出处理意见，报所属机构负责人审查。机构依照《公路法》的有关规定，制作《违法行为通知书》《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告知拟给予的行政处罚内容及其事实、理由和依据。	
1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行为的处罚	6. 对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内修建建筑物、地面构筑物或者擅自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的处罚	行政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2017年11月4日修订）第八十一条违反本法第五十六条规定，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内修建建筑物?地面构筑物或者擅自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的，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拆除，并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拆除的，由交通主管部门拆除，有关费用由建筑者?构筑者承担？</p> <p>第八十二条除本法第七十四条?第七十五条的规定外，本章规定由交通主管部门行使的行政处罚权和行政措施，可以依照本法第八条第四款的规定由公路管理机构行使？</p> <p>【地方性法规】《辽宁省公路条例》（2021年5月27日第四次修正）第二十二條除《公路法》第四十七條第二款和本條例第二十八條第一款規定外，國道、省道的路政管理工作由省交通行政主管部門所屬的公路管理機構負責。縣交通行政主管部門所屬的公路管理機構依法負責本行政區域內縣道、鄉道、村道路政管理工作，接受省、市交通行政主管部門和路政管理部門的行業管理和業務指導。</p> <p>第四十四條違反本條例第三十二條規定，有下列行為之一的，由公路管理機構責令限期拆除，並按照下列規定予以罰款：</p> <p>（一）在公路建築控制區內修建建築物、地面構築物的，可以處1萬元以上5萬元以下罰款；</p> <p>（二）擅自在公路建築控制區內埋設管線、電纜等設施的，可以處5000元以上5萬元以下罰款。</p> <p>【地方性法規】《遼寧省高速公路管理條例》（2015年7月30日第三次修正）第四條省人民政府交通行政管理部门是全省高速公路管理的主管部门，其所属的省高速公路管理部门具体负责全省高速公路的养护、路政、收费、通讯监控和综合服务的监督管理工作。</p> <p>第三十二條違反本條例規定，有下列行為之一的，由高速公路管理部門責令限期拆除，可以按照下列規定處以罰款；逾期不拆除的，由高速公路管理部門拆除，有關費用由違法行為人承擔：</p> <p>（一）在公路建築控制區內構築永久性工程設施的，處5萬元罰款；</p>	执法人员对案件进行调查、收集证据，制作《现场笔录》。对当事人询问，制作《询问笔录》。对现场进行勘察检验，制作《勘验（检查）笔录》，并制作《案件处理意见书》，提出处理意见，报所属机构负责人审查。机构依照《公路法》的有关规定，制作《违法行为通知书》《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告知拟给予的行政处罚内容及其事实、理由和依据。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备注
2	对违反公路安全保护条例行为的处罚	1. 对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内扩建建筑物、地面构筑物或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外修建建筑物、地面构筑物以及其他设施遮挡公路标志或者妨碍安全视距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p>【行政法规】《公路安全保护条例》（国务院第593号令，2011年3月7日颁布）第五十六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限期拆除，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拆除的，由公路管理机构拆除，有关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p> <p>（一）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内修建、扩建建筑物、地面构筑物或者未经许可埋设管道、电缆等设施的；</p> <p>（二）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外修建的建筑物、地面构筑物以及其他设施遮挡公路标志或者妨碍安全视距的。</p> <p>【地方性法规】《辽宁省公路条例》（2021年5月27日第四次修正）第二十二條除《公路法》第四十七條第二款和本條例第二十八條第一款規定外，國道、省道的路政管理工作由省交通行政主管部門所屬的公路管理機構負責。縣交通行政主管部門所屬的公路管理機構依法負責本行政區域內縣道、鄉道、村道路政管理工作，接受省、市交通行政主管部門和路政管理部門的行業管理和業務指導。</p> <p>【地方性法規】《遼寧省高速公路管理條例》（2015年7月30日第三次修正）第四條省人民政府交通行政管理部门是全省高速公路管理的主管部门，其所属的省高速公路管理部门具体负责全省高速公路的养护、路政、收费、通讯监控和综合服务的监督管理工作。</p> <p>第三十二條違反本條例規定，有下列行為之一的，由高速公路管理部門責令限期拆除，可以按照下列規定處以罰款；逾期不拆除的，由高速公路管理部門拆除，有關費用由違法行為人承擔：</p> <p>（二）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外修建的建筑物、地面构筑物以及其他设施遮挡公路标志或者妨碍安全视距的，处3万元罚款。</p>	执法人员对案件进行调查、收集证据，制作《现场笔录》。对当事人询问，制作《询问笔录》。对现场进行勘察检验，制作《勘验（检查）笔录》，并制作《案件处理意见书》，提出处理意见，报所属机构负责人审查。机构依照《公路法》的有关规定，制作《违法行为通知书》《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告知拟给予的行政处罚内容及其事实、理由和依据。	
2	对违反公路安全保护条例行为的处罚	2. 对危及公路桥梁安全施工作业行为或利用公路桥梁（含桥下空间）、公路隧道、涵洞堆放物品，搭建设施以及铺设高压电线和输送易燃、易爆或者其他有毒有害气体、液体管道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p>【行政法规】《公路安全保护条例》（国务院第593号令，2011年3月7日颁布）第二十二條禁止利用公路桥梁进行牵拉、吊装等危及公路桥梁安全的施工作业。禁止利用公路桥梁（含桥下空间）、公路隧道、涵洞堆放物品，搭建设施以及铺设高压电线和输送易燃、易爆或者其他有毒有害气体、液体的管道。</p> <p>第五十九條：違反本條例第二十二條規定的，由公路管理機構責令改正，處2萬元以上10萬元以下的罰款。</p> <p>【地方性法規】《遼寧省公路條例》（2021年5月27日第四次修正）第二十二條除《公路法》第四十七條第二款和本條例第二十八條第一款規定外，國道、省道的路政管理工作由省交通行政主管部門所屬的公路管理機構負責。縣交通行政主管部門所屬的公路管理機構依法負責本行政區域內縣道、鄉道、村道路政管理工作，接受省、市交通行政主管部門和路政管理部門的行業管理和業務指導。</p> <p>【地方性法規】《遼寧省高速公路管理條例》（2015年7月30日第三次修正）第四條省人民政府交通行政管理部门是全省高速公路管理的主管部门，其所属的省高速公路管理部门具体负责全省高速公路的养护、路政、收费、通讯监控和综合服务的监督管理工作。</p>	执法人员对案件进行调查、收集证据，制作《现场笔录》。对当事人询问，制作《询问笔录》。对现场进行勘察检验，制作《勘验（检查）笔录》，并制作《案件处理意见书》，提出处理意见，报所属机构负责人审查。机构依照《公路法》的有关规定，制作《违法行为通知书》《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告知拟给予的行政处罚内容及其事实、理由和依据。	
2	对违反公路安全保护条例行为的处罚	3. 对利用公路附属设施架设管道、悬挂物品，可能危及公路安全行为以及涉路工程设施影响公路完好、安全和畅通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p>【行政法规】《公路安全保护条例》（国务院第593号令，2011年3月7日颁布）第六十條違反本條例的規定，有下列行為之一的，由公路管理機構責令改正，可以處3萬元以下的罰款：</p> <p>（一）損壞、擅自移動、塗改、遮擋公路附屬設施或者利用公路附屬設施架設管道、懸掛物品，可能危及公路安全的；</p> <p>（二）涉路工程設施影響公路完好、安全和暢通的。</p> <p>【地方性法規】《遼寧省公路條例》（2021年5月27日第四次修正）第二十二條除《公路法》第四十七條第二款和本條例第二十八條第一款規定外，國道、省道的路政管理工作由省交通行政主管部門所屬的公路管理機構負責。縣交通行政主管部門所屬的公路管理機構依法負責本行政區域內縣道、鄉道、村道路政管理工作，接受省、市交通行政主管部門和路政管理部門的行業管理和業務指導。</p> <p>【地方性法規】《遼寧省高速公路管理條例》（2015年7月30日第三次修正）第四條省人民政府交通行政管理部门是全省高速公路管理的主管部门，其所属的省高速公路管理部门具体负责全省高速公路的养护、路政、收费、通讯监控和综合服务的监督管理工作。</p>	执法人员对案件进行调查、收集证据，制作《现场笔录》。对当事人询问，制作《询问笔录》。对现场进行勘察检验，制作《勘验（检查）笔录》，并制作《案件处理意见书》，提出处理意见，报所属机构负责人审查。机构依照《公路法》的有关规定，制作《违法行为通知书》《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告知拟给予的行政处罚内容及其事实、理由和依据。	
2	对违反公路安全保护条例行为的处罚	4. 对承运人租借、转让、伪造、变造《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p>【行政法规】《公路安全保护条例》（国务院第593号令，2011年3月7日颁布）第六十五條第三款租借、轉讓超限運輸車輛通行證的，由公路管理機構沒收超限運輸車輛通行證，處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罰款。使用偽造、變造的超限運輸車輛通行證的，由公路管理機構沒收偽造、變造的超限運輸車輛通行證，處3萬元以下的罰款。</p> <p>【地方性法規】《遼寧省公路條例》（2021年5月27日第四次修正）第二十二條除《公路法》第四十七條第二款和本條例第二十八條第一款規定外，國道、省道的路政管理工作由省交通行政主管部門所屬的公路管理機構負責。縣交通行政主管部門所屬的公路管理機構依法負責本行政區域內縣道、鄉道、村道路政管理工作，接受省、市交通行政主管部門和路政管理部門的行業管理和業務指導。</p> <p>【地方性法規】《遼寧省高速公路管理條例》（2015年7月30日第三次修正）第四條省人民政府交通行政管理部门是全省高速公路管理的主管部门，其所属的省高速公路管理部门具体负责全省高速公路的养护、路政、收费、通讯监控和综合服务的监督管理工作。</p>	执法人员对案件进行调查、收集证据，制作《现场笔录》。对当事人询问，制作《询问笔录》。对现场进行勘察检验，制作《勘验（检查）笔录》，并制作《案件处理意见书》，提出处理意见，报所属机构负责人审查。机构依照《公路法》的有关规定，制作《违法行为通知书》《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告知拟给予的行政处罚内容及其事实、理由和依据。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备注
2	对违反公路安全保护条例行为的处罚	5. 对未经批准更新采伐护路林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p>【行政法规】《公路安全保护条例》（国务院第593号令，2011年3月7日颁布）第六十一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未经批准更新采伐护路林的，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补种，没收违法所得，并处采伐林木价值3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p> <p>【地方性法规】《辽宁省公路条例》（2021年5月27日第四次修正）第二十二條除《公路法》第四十七條第二款和本條例第二十八條第一款規定外，國道、省道的路政管理工作由省交通行政主管部門所屬的公路管理機構負責。縣交通行政主管部門所屬的公路管理機構依法負責本行政區域內縣道、鄉道、村道路政管理工作，接受省、市交通行政主管部門和路政管理部門的行業管理和業務指導。</p> <p>【地方性法規】《遼寧省高速公路管理條例》（2015年7月30日第三次修正）第四條省人民政府交通行政管理部门是全省高速公路管理的主管部门，其所属的省高速公路管理部门具体负责全省高速公路的养护、路政、收费、通讯监控和综合服务的监督管理工作。</p>	执法人员对案件进行调查、收集证据，制作《现场笔录》。对当事人询问，制作《询问笔录》。对现场进行勘察检验，制作《勘验（检查）笔录》，并制作《案件处理意见书》，提出处理意见，报所属机构负责人审查。机构依照《公路法》的有关规定，制作《违法行为通知书》《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告知拟给予的行政处罚内容及其事实、理由和依据。	
2	对违反公路安全保护条例行为的处罚	6. 对未经许可进行占用、挖掘公路、公路用地或者使公路改线的，利用公路桥梁、公路隧道、涵洞铺设电缆等设施的，利用跨越公路的设施悬挂非公路标志的以及在公路上改造平面交叉道口的涉路施工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p>【行政法规】《公路安全保护条例》（国务院令593号）第二十七條第（一）項進行下列涉路施工活動，建設單位应当向公路管理机构提出申请： （一）因修建铁路、机场、供电、水利、通信等建设工程需要占用、挖掘公路、公路用地或者使公路改线； （四）利用公路桥梁、公路隧道、涵洞铺设电缆等设施； （五）利用跨越公路的设施悬挂非公路标志； （六）在公路上增设或者改造平面交叉道口；</p> <p>第六十二條違反本條例的規定，未經許可進行本條例第二十七條第一項至第五項規定的涉路施工活動的，由公路管理機構責令改正，可以處3萬元以下的罰款；未經許可進行本條例第二十七條第六項規定的涉路施工活動的，由公路管理機構責令改正，處5萬元以下的罰款。</p> <p>【地方性法規】《遼寧省公路條例》（2021年5月27日第四次修正）第二十二條除《公路法》第四十七條第二款和本條例第二十八條第一款規定外，國道、省道的路政管理工作由省交通行政主管部門所屬的公路管理機構負責。縣交通行政主管部門所屬的公路管理機構依法負責本行政區域內縣道、鄉道、村道路政管理工作，接受省、市交通行政主管部門和路政管理部門的行業管理和業務指導。</p> <p>第三十九條第一項違反本條例第二十三條規定，有下列行為之一的，由公路管理機構責令停止違法行為，並按照下列規定予以罰款： （一）擅自占用、挖掘公路的，可以處3000元以上3萬元以下罰款；</p> <p>【地方性法規】《遼寧省高速公路管理條例》（2015年7月30日第三次修正）第四條省人民政府交通行政管理部门是全省高速公路管理的主管部门，其所属的省高速公路管理部门具体负责全省高速公路的养护、路政、收费、通讯监控和综合服务的监督管理工作。</p>	执法人员对案件进行调查、收集证据，制作《现场笔录》。对当事人询问，制作《询问笔录》。对现场进行勘察检验，制作《勘验（检查）笔录》，并制作《案件处理意见书》，提出处理意见，报所属机构负责人审查。机构依照《公路法》的有关规定，制作《违法行为通知书》《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告知拟给予的行政处罚内容及其事实、理由和依据。	
2	对违反公路安全保护条例行为的处罚	7. 对采取故意堵塞固定超限检测站点通行车道、强行通过固定超限检测站点等方式扰乱超限检测秩序的和采取短途驳载等方式逃避超限检测的处罚	行政处罚	<p>【行政法规】《公路安全保护条例》（国务院令593号）第四十條第二款車輛應當按照超限檢測指示標志或者公路管理機構監督檢查人員的指揮接受超限檢測，不得故意堵塞固定超限檢測站點通行車道、強行通過固定超限檢測站點或者以其他方式擾亂超限檢測秩序，不得採取短途駁載等方式逃避超限檢測。</p> <p>第六十七條違反本條例的規定，有下列行為之一的，由公路管理機構強制拖離或者扣留車輛，處3萬元以下的罰款： （一）採取故意堵塞固定超限檢測站點通行車道、強行通過固定超限檢測站點等方式擾亂超限檢測秩序的； （二）採取短途駁載等方式逃避超限檢測的。</p> <p>【地方性法規】《遼寧省公路條例》（2021年5月27日第四次修正）第二十二條除《公路法》第四十七條第二款和本條例第二十八條第一款規定外，國道、省道的路政管理工作由省交通行政主管部門所屬的公路管理機構負責。縣交通行政主管部門所屬的公路管理機構依法負責本行政區域內縣道、鄉道、村道路政管理工作，接受省、市交通行政主管部門和路政管理部門的行業管理和業務指導。</p> <p>【地方性法規】《遼寧省高速公路管理條例》（2015年7月30日第三次修正）第四條省人民政府交通行政管理部门是全省高速公路管理的主管部门，其所属的省高速公路管理部门具体负责全省高速公路的养护、路政、收费、通讯监控和综合服务的监督管理工作。</p>	执法人员对案件进行调查、收集证据，制作《现场笔录》。对当事人询问，制作《询问笔录》。对现场进行勘察检验，制作《勘验（检查）笔录》，并制作《案件处理意见书》，提出处理意见，报所属机构负责人审查。机构依照《公路法》的有关规定，制作《违法行为通知书》《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告知拟给予的行政处罚内容及其事实、理由和依据。	
2	对违反公路安全保护条例行为的处罚	8. 对未按照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操作规程进行公路养护作业的处罚	行政处罚	<p>【行政法规】《公路安全保护条例》（国务院令593号）第四十五條公路養護應當按照國務院交通運輸主管部門規定的技術規範和操作规程实施作业。</p> <p>第七十條違反本條例的規定，公路養護作業單位未按照國務院交通運輸主管部門規定的技術規範和操作规程进行公路养护作业的，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吊销其资质证书。</p> <p>【地方性法規】《遼寧省公路條例》（2021年5月27日第四次修正）第二十二條除《公路法》第四十七條第二款和本條例第二十八條第一款規定外，國道、省道的路政管理工作由省交通行政主管部門所屬的公路管理機構負責。縣交通行政主管部門所屬的公路管理機構依法負責本行政區域內縣道、鄉道、村道路政管理工作，接受省、市交通行政主管部門和路政管理部門的行業管理和業務指導。</p> <p>【地方性法規】《遼寧省高速公路管理條例》（2015年7月30日第三次修正）第四條省人民政府交通行政管理部门是全省高速公路管理的主管部门，其所属的省高速公路管理部门具体负责全省高速公路的养护、路政、收费、通讯监控和综合服务的监督管理工作。</p>	执法人员对案件进行调查、收集证据，制作《现场笔录》。对当事人询问，制作《询问笔录》。对现场进行勘察检验，制作《勘验（检查）笔录》，并制作《案件处理意见书》，提出处理意见，报所属机构负责人审查。机构依照《公路法》的有关规定，制作《违法行为通知书》《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告知拟给予的行政处罚内容及其事实、理由和依据。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备注
3	对公路上违法物品的强制拆除	1. 对擅自在公路用地范围内设置公路标志以外的其他标志的强制拆除	行政强制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2017年11月4日修正）第七十九条违反本法第五十四条规定，在公路用地范围内设置公路标志以外的其他标志的，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拆除，可以处二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拆除的，由交通主管部门拆除，有关费用由设置者负担。</p> <p>【地方性法规】《辽宁省公路条例》（2021年5月27日第四次修正）第二十二條除《公路法》第四十七条第二款和本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一款规定外，国道、省道的路政管理工作由省交通行政主管部门所属的公路管理机构负责。县交通行政主管部门所属的公路管理机构依法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县道、乡道、村道路政管理工作，接受省、市交通行政主管部门和路政管理部门的行业管理和业务指导。</p> <p>【地方性法规】《辽宁省高速公路管理条例》（2015年7月30日第三次修正）第四条省人民政府交通行政主管部门是全省高速公路管理的主管部门，其所属的省高速公路管理部门具体负责全省高速公路的养护、路政、收费、通讯监控和综合服务的监督管理工作。</p>	执法人员发现应实施行政强制执行的路政违法行为后，进行调查取证，按规定制作《案件处理意见书后》，制作《行政强制措施审批表》，向上请示，经批准后实施。因情况紧急，需要当场实施的，应当在二十四小时内填制《行政强制措施审批表》，上报，补办批准手续。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受的权利。	
3	对公路上违法物品的强制拆除	2. 对擅自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内修建的建筑物、地面构筑物、埋设的管线、电缆等设施的强制拆除	行政强制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2017年11月4日修正）第八十一条违反本法第五十六条规定，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内修建建筑物、地面构筑物或者擅自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的，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拆除，并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拆除的，由交通主管部门拆除，有关费用由建筑者、构筑者承担。</p> <p>【地方性法规】《辽宁省公路条例》（2021年5月27日第四次修正）第二十二條除《公路法》第四十七条第二款和本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一款规定外，国道、省道的路政管理工作由省交通行政主管部门所属的公路管理机构负责。县交通行政主管部门所属的公路管理机构依法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县道、乡道、村道路政管理工作，接受省、市交通行政主管部门和路政管理部门的行业管理和业务指导。</p> <p>【地方性法规】《辽宁省高速公路管理条例》（2015年7月30日第三次修正）第四条省人民政府交通行政主管部门是全省高速公路管理的主管部门，其所属的省高速公路管理部门具体负责全省高速公路的养护、路政、收费、通讯监控和综合服务的监督管理工作。</p>	执法人员发现应实施行政强制执行的路政违法行为后，进行调查取证，按规定制作《案件处理意见书后》，制作《行政强制措施审批表》，向上请示，经批准后实施。因情况紧急，需要当场实施的，应当在二十四小时内填制《行政强制措施审批表》，上报，补办批准手续。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受的权利。	
3	对公路上违法物品的强制拆除	3、对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内扩建建筑物、地面构筑物或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外修建的建筑物、地面构筑物以及其他设施遮挡公路标志或妨碍安全视距设施的强制拆除	行政强制	<p>【行政法规】《公路安全保护条例》（国务院令593号）第五十六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限期拆除，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拆除的，由公路管理机构拆除，有关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p> <p>（一）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内修建、扩建建筑物、地面构筑物或者未经许可埋设管道、电缆等设施的；</p> <p>（二）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外修建的建筑物、地面构筑物以及其他设施遮挡公路标志或者妨碍安全视距的。</p> <p>【地方性法规】《辽宁省公路条例》（2021年5月27日第四次修正）第二十二條除《公路法》第四十七条第二款和本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一款规定外，国道、省道的路政管理工作由省交通行政主管部门所属的公路管理机构负责。县交通行政主管部门所属的公路管理机构依法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县道、乡道、村道路政管理工作，接受省、市交通行政主管部门和路政管理部门的行业管理和业务指导。</p> <p>【地方性法规】《辽宁省高速公路管理条例》（2015年7月30日第三次修正）第四条省人民政府交通行政主管部门是全省高速公路管理的主管部门，其所属的省高速公路管理部门具体负责全省高速公路的养护、路政、收费、通讯监控和综合服务的监督管理工作。</p>	执法人员发现应实施行政强制执行的路政违法行为后，进行调查取证，按规定制作《案件处理意见书后》，制作《行政强制措施审批表》，向上请示，经批准后实施。因情况紧急，需要当场实施的，应当在二十四小时内填制《行政强制措施审批表》，上报，补办批准手续。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受的权利。	
4	对公路上违法行为者车辆、工具的扣押	1. 对造成公路、公路附属设施损坏，拒不接受现场调查处理车辆、工具的扣押	行政强制	<p>【行政法规】《公路安全保护条例》（国务院第593号令，2011年3月7日颁布）第七十二条第一款造成公路、公路附属设施损坏，拒不接受公路管理机构现场调查处理的，公路管理机构可以扣留车辆、工具。</p> <p>【地方性法规】《辽宁省公路条例》（2021年5月27日第四次修正）第二十二條除《公路法》第四十七条第二款和本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一款规定外，国道、省道的路政管理工作由省交通行政主管部门所属的公路管理机构负责。县交通行政主管部门所属的公路管理机构依法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县道、乡道、村道路政管理工作，接受省、市交通行政主管部门和路政管理部门的行业管理和业务指导。</p> <p>【地方性法规】《辽宁省高速公路管理条例》（2015年7月30日第三次修正）第四条省人民政府交通行政主管部门是全省高速公路管理的主管部门，其所属的省高速公路管理部门具体负责全省高速公路的养护、路政、收费、通讯监控和综合服务的监督管理工作。</p>	执法人员发现应实施行政强制执行的路政违法行为后，进行调查取证，按规定制作《案件处理意见书后》，制作《行政强制措施审批表》，向上请示，经批准后实施。因情况紧急，需要当场实施的，应当在二十四小时内填制《行政强制措施审批表》，上报，补办批准手续。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受的权利。	
4	对公路上违法行为者车辆、工具的扣押	2. 对扰乱超限检测秩序或逃避超限检测车辆的扣押	行政强制	<p>【行政法规】《公路安全保护条例》（国务院第593号令，2011年3月7日颁布）第六十七条第一项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路管理机构强制拖离或者扣留车辆，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一）采取故意堵塞固定超限检测站点通行车道、强行通过固定超限检测站点等方式扰乱超限检测秩序的；</p> <p>（二）采取短途驳载等方式逃避超限检测的</p> <p>【地方性法规】《辽宁省公路条例》（2021年5月27日第四次修正）第二十二條除《公路法》第四十七条第二款和本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一款规定外，国道、省道的路政管理工作由省交通行政主管部门所属的公路管理机构负责。县交通行政主管部门所属的公路管理机构依法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县道、乡道、村道路政管理工作，接受省、市交通行政主管部门和路政管理部门的行业管理和业务指导。</p> <p>【地方性法规】《辽宁省高速公路管理条例》（2015年7月30日第三次修正）第四条省人民政府交通行政主管部门是全省高速公路管理的主管部门，其所属的省高速公路管理部门具体负责全省高速公路的养护、路政、收费、通讯监控和综合服务的监督管理工作。</p>	执法人员发现应实施行政强制执行的路政违法行为后，进行调查取证，按规定制作《案件处理意见书后》，制作《行政强制措施审批表》，向上请示，经批准后实施。因情况紧急，需要当场实施的，应当在二十四小时内填制《行政强制措施审批表》，上报，补办批准手续。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受的权利。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备注
4	对公路上违法行为者车辆、工具的扣押	3. 未按照指定时间、路线和速度行驶的拒不改正的或未随车携带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的行为的强制	行政强制	<p>【行政法规】《公路安全保护条例》（国务院第593号令，2011年3月7日颁布）第六十五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经批准进行超限运输的车辆，未按照指定时间、路线和速度行驶的，由公路管理机构或者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公路管理机构或者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可以扣留车辆。未随车携带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的，由公路管理机构扣留车辆，责令车辆驾驶人提供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或者相应的证明。</p> <p>【地方性法规】《辽宁省公路条例》（2021年5月27日第四次修正）第二十二條除《公路法》第四十七条第二款和本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一款规定外，国道、省道的路政管理工作由省交通行政主管部门所属的公路管理机构负责。县交通行政主管部门所属的公路管理机构依法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县道、乡道、村道路政管理工作，接受省、市交通行政主管部门和路政管理部门的行业管理和业务指导。</p> <p>【地方性法规】《辽宁省高速公路管理条例》（2015年7月30日第三次修正）第四条省人民政府交通行政主管部门是全省高速公路管理的主管部门，其所属的省高速公路管理部门具体负责全省高速公路的养护、路政、收费、通讯监控和综合服务的监督管理工作。</p>	执法人员发现应实施行政强制执行的路政违法行为后，进行调查取证，按规定制作《案件处理意见书后》，制作《行政强制措施审批表》，向上请示，经批准后实施。因情况紧急，需要当场实施的，应当在二十四小时内填制《行政强制措施审批表》，上报，补办批准手续。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受的权利。	